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联军民函〔2024〕283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国防科工局综合司 关于征集《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 (2024年度)》技术产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全国工商联办公厅，有关中央企业、科研机构、高校，有关行业协会/学会，各有关单位：

为扎实做好《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2024年度）》（以下简称《目录》）编制工作，积极推进先进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助力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服务国家高质量发展大局，现开展《目录》技术产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重点围绕工业“六基”（核心基础零部件、基础电子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基础软件、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以及人工智能（包括AI芯片设计制造、数据标注、大模型算法等基础技术，以及知识图谱、机器视觉、语音识别、无人系统等应用技术）、无人机（包括整机、系统、任务载荷，以及反制系统和

设备等)、商业航天(包括卫星平台与载荷、运载火箭及配套系统、地面设备及测控系统、卫星应用终端及应用服务等)等新兴产业领域,征集技术先进且成熟度较高、掌握核心知识产权、有跨行业或跨领域推广应用潜力的技术或产品。

二、申报主体和推荐单位

(一)申报主体。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制造业单项冠军、“小巨人”、专精特新和创新型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以及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等优势创新主体。其中,企业类申报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且近2年信用记录良好。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技术产品不超过3项,填报内容应准确、真实、完整,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无知识产权纠纷。

(二)推荐单位。有关中央企业(含各军工集团和有关民口企业)负责推荐所属企事业单位技术产品。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推荐属地企事业单位技术产品。全国工商联、有关科研院所和高校、行业学会/协会可单独开展推荐工作。每家推荐单位指定1名联络人,负责后续工作对接联系,人员信息请于7月26日前反馈。^(联系人:刘鹏 010-57528172/1851801151)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信息征集工作,确保技术产品报送、内容审核、初评和推荐等各阶段任务按节点高质量完成。后续,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工局将组织对各单位推荐成果数量及入编比例等情况进行通报。

三、申报流程

(一) 各申报主体和推荐单位需登录“国家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公共服务平台”(www.xjjszh.org.cn), 完成注册认证后, 进入“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专栏, 分别下载信息填报单机版小程序, 按操作使用说明完成信息填报和汇总。

(二) 申报主体在单机版小程序完成信息填报后, 需按用户手册有关说明导出相关数据, 报送相应推荐单位审核汇总。

(三) 各推荐单位于2024年9月16日前完成信息审核汇总, 出具书面推荐意见, 将技术产品信息采集表、信息审查意见表、汇总表(见附件1、2、3)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和电子版光盘(各1份)寄送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 收件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2号C座505, 邮编: 100191, 联系人及电话: 刘胜男 010—57528172/18518011551, 信封注明《目录》。

四、联系方式

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产品申报咨询)

刘胜男 010—57528172/18518011551

国家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技术支持):

陈晨 010—88529272、88529267、88525997, 13701255133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刘婧 010—68205698

国家国防科工局

邓琥 010—88581315

- 附件：1. 技术产品信息采集表
2. 技术产品信息审查意见表
3. 技术产品信息汇总表

附件1

技术产品信息采集表

技术/产品名称			
所属领域 (单选)	☐ 核心基础零部件 ☐ 基础软件 ☐ 人工智能	☐ 基础电子元器件 ☐ 先进基础工艺 ☐ 无人机	☐ 关键基础材料 ☐ 产业技术基础 ☐ 商业航天
技术/产品概述	(描述本技术/产品的实现原理、途径、功能, 500字以内)		
技术/产品性能指标	(如指标较多, 请选择能体现本技术/产品性能的主要指标进行描述, 请勿附图及表格, 500字以内)		
关键词	(从应用领域、技术概述、技术指标、产品性能等维度提炼2-3个关键词)		
目前应用情况	(军工央企可不填, 要求不涉及国家秘密)		
潜在应用预测	(梳理经济、军事、社会等方面潜在应用, 并预估相关效益。要求500字以内, 不涉及国家秘密)		
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 (单选)	☐ 单位 ☐ 个人 ☐ 单位和个人共同拥有		
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单选)	☐ 自主研发 ☐ 国外引进 ☐ 与国内单位共同拥有 ☐ 与国外公司共同拥有		
技术/产品所处阶段 (单选)	☐ 规模化生产 ☐ 小批量生产 ☐ 产品试制 ☐ 原理样机		
技术成熟度	() 级 (参照GB/T22900-2009标准, 技术成熟度共按9级划分)		
先进程度 (单选)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独家 ☐ 国内先进 补充描述: (需提供有关佐证, 如科技成果评价鉴定报告等)		
专利及成果获奖情况	(提供获得授权专利以及国家或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等情况, 包括专利名称、专利号、奖励名称、颁奖单位等信息, 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如无此情况, 请填写“无”。)		
同类技术/产品国外引进是否受限	☐ 受限 ☐ 不受限		

同类技术/产品 国内外发展情况	(需列出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前三家主要企业及其技术指标对比, 500字以内)			
政府支持情况	近五年, 本项目获得: ☐ 国家有关部委支持 () 项目 () 年 ☐ 省级有关部门支持 () 项目 () 年 ☐ 市级及以下支持 () 项目 () 年 ☐ 其他 (请注明:)			
转化推广形式 (可多选 ☒)	☐ 供应产品: 采购相关产品。 ☐ 技术转让: 将技术成果、专利及所属权利转让于受让单位。 ☐ 许可使用: 允许其他单位根据范围、时限、数量等约定条件使用相关技术成果和专利。 ☐ 合作开发: 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 并共享新产品有关权益。 ☐ 技术服务: 利用技术为其他单位提供设计开发、难题诊断及技术攻关、设备及生产线研发、工程设计等服务。 ☐ 其他 (请注明)			
融资需求 (单选)	本技术或产品是否有融资需求: ☐ 有 ☐ 无	意向 融资额	_____万元	
意向融资方式 (可多选 ☒)	☐ 私募股权基金 ☐ 银行贷款 ☐ 风险投资基金 ☐ 上市融资 ☐ 其他 (请补充:)			
图片展示	反映技术/产品特点或全貌的图片。 (要求: 图片清晰, 大小5M以内, 格式为jpg、png、gif)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企业网址				
法人代表姓名		固话		手机
项目联系人		固话		手机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		
单位性质 (单选)	☐ 国有独资 ☐ 国有控股 ☐ 国有参股混合所有制 ☐ 民营股份制 ☐ 有限责任公司 ☐ 个人独资 ☐ 其他 (请注明:)			

是否为军工央企	☐ 是 ☐ 否	所属集团	如是军工央企，请选择： ☐ 十大军工集团（详细列出）	
是否上市	☐ 是 ☐ 否	上市时间		
身份认定情况	（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独角兽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等。请注明认定时间，如无此情况，请填写“无”。）			
所获奖项及荣誉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赛、揭榜等活动奖励，以及其他表彰荣誉等情况。如无此情况，请填写“无”。）			
企业信用状况	（需明确出具信用评价的第三方机构名称及评价结果）			
以下内容军工央企可不填				
单位简介	（介绍企业成立时间、发展历程、主营业务、企业实力及取得的荣誉等。500字以内）			
单位规模 及运营情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单位总资产	万元
	资产负债率		主营业务收入 (2021-2023年)	/ / 万元
	单位研发 经费支出	2021年 万元；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资质情况	（已获涉军资质情况，请注明获证时间。如无此情况，请填写“无”。）			
研发平台情况	国家级（ ）个 省部级（ ）个 市级（ ）个 其它（ ）个 （需详细列明研发平台名称及认定时间和单位）			
申报单位公章： 报送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技术产品信息审查意见表

单位名称			
单位 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	
技术审查 意见	经审查，我单位报送的_____共计_____项技术产品项目信息真实有效，符合报送要求。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保密审查 意见	经审查，我单位提交的上述技术产品项目信息均已做脱密处理。 单位（保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技术产品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技术产品名称	单位名称	所属领域	备注
合计		()项		

说明：此页推荐单位需加盖公章，如有特别推荐项目可在备注一栏画√。

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